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柞政办函〔2023〕62号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乾佑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事业机构：

为健全行政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行政决策水平，按照《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《柞水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》印发你们，并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，确保内容合法、程序公开，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，并根据县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，确需新增或调整的，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附件：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
1	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	县发改局
2	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	县发改局
3	柞水县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	县发改局
4	柞水县国土空间系列规划	县资源局
5	西康高铁柞水连接线（隧道工程）	县住建局
6	中小学校迁建和新建项目	县科教局
7	柞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	县环境局